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5406號

債　權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江鈴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億參仟玖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暾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